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學生社團組織暨活動辦法

112年1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高中課程標準有關綜合活動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培養學生正當興趣、充實專長技能。
- (二)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訓練做事態度。
- (三)培養群體生活知能、發展人際網絡。

三、實施要點：

(一)社團類別：

1. 組織社團：學生組織社團以符合下列性質為原則：

- (1) 配合教學活動、增進學習成效之學術性社團。
- (2) 增進身心健康、調劑休閒生活之康樂性社團。
- (3) 鍛鍊強健體魄、學習運動技能之體育性社團。
- (4) 服務社會大眾、提高服務精神之服務性社團。
- (5) 組織同學活動、培養自治精神之自治性社團。

(二)社團成立：

1. 申請程序：

- (1) 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十五日受理新社團成立申請。
- (2) 須有本校雙語部學生十人以上連署發起，九年級學生須在直升名單內
- (3) 連署人為成社後當然社員，於社團成立當學年無法轉社。
- (4) 至雙語部辦公室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表(亦可自行至雙語部網頁下載)，按規定格式詳實填寫後，連同指導老師簡歷表一併繳交。經校方核准成立後，社團始正式成立。

2. 社團成立核准依據：

- (1) 須有教育上之價值。
- (2) 須能持久並經常展開社團活動。
- (3) 性質不得與原有社團雷同。
- (4) 本校相關活動場地、社員經費負擔以及指導老師聘任等條件許可。

3. 本校基於校務發展之需要，得以輔導特殊或有代表性之社團成立。

4. 成立大會

- (1) 新創立之社團應舉行社團成立大會，討論並通過組織章程、社團負責人與其他幹部名單。
- (2) 新創立之社團應於成立大會前一週以書面報請雙語部核准並

派員輔導；會後一週內，須將會議紀錄、組織章程、社團幹部名單、學期社課計畫及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等送交雙語部核備。

5. 社團組織章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- (1) 社團名稱與類別。
 - (2) 成立宗旨。
 - (3) 社員資格與社團人數上限。
 - (4) 社員的權力和義務。
 - (5) 組織及各組的職掌。
 - (6) 社團幹部之任期與任免方法。
 - (7) 指導老師之聘請。
 - (8) 社費的來源及管理。
 - (9) 附則：通過章程及修訂章程之程序。

(三)社團組織：

1.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應具備條件：
 - (1) 本校十年級或十一年級同學，在學期間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操行成績甲等、學業成績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- (2)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任期以學年制，學期中不得更換正、副負責人。若有更換之必要，須由社團指導老師向雙語部提出申請，待審核通過方可更換。
 - (3) 同一學年內，不得同時兼任二社團之負責人。
 - (4) 負責人於任期內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則自記過之日解除其職務，並視職務需要由負責人代理或重新改選。
 - (5) 十二年級學生不得擔任社團負責人。
2. 社團幹部應具備條件：
 - (1) 在學期間未曾受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且操行成績甲等、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者。
 - (2) 負責人於任期內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時，則自記過之日解除其職務。
3.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：
 - (1) 各社團應聘請具有該社團專業知能之指導老師，以指導社團活動進行，若無指導老師，該社團自新學期起停止活動。
 - (2) 社團指導老師由社團負責人負責聘請，以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為原則，若須聘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時，應檢具「社團指導老師基本資料表」報請雙語部同意。
4. 社團指導老師之職責：
 - (1) 在社團活動時間(社課)指導社團學習。
 - (2)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與教學計畫。

- (3) 簽證各項社團申辦活動(含課餘校內場地借用單、校外活動申請表件等)。
- (4) 帶領社團參加活動，並負責活動期間學生之安全與紀律。
- (5) 指導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- (6) 列席指導社團重要會議。
- (7) 簽證社團移交清冊。
- (8) 輔導社團出版文宣刊物。
- (9) 輔導社團社務及經費運作。
- (10) 適當處理社團活動期間所遇到之重大意外事件，並盡速通報學校。
- (11) 指導社團評鑑。

(四)社團管理：

1. 各社團人數以十人為下限，卅人為上限；各社團若因社團發展而需調整人數上限，須提報校方審核。
2. 社團經營後人數未滿十人，須提出社團必須成立的理由，經校方開會討論後決定存廢。
3. 各社團應擬定學期社課計畫暨社團經費預算，並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交予雙語部辦公室。
4. 社課時間必須確實掌控社員出缺席狀況，並依學校規定管理社團各項電子產品(例：手機、筆電……等)使用狀況。

(五)社團活動管理：

1. 各社團應按照社團宗旨舉辦各項活動，惟以學術研究、康樂、聯誼、服務、技藝及體能為限。
2.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，至少須在活動三週前繳交活動企劃並向雙語部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方得舉行，時間地點等如有變更時，須於事前徵得學校同意。如有未經申請核准辦理之活動，一經查明，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均依校規懲處，違反情節重大者，將予以停社處分。
3. 社團參與活動如須請假，請依「學生請假規定」於活動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4. 舉辦各項會議或各項活動，如須邀請校外人士參加、擔任教練或進行學術演講時，應事前報請學校核准。
5. 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，如須對校外各機關學校有所接洽或請求時，應報請雙語部辦公室核准，由學校備文。
6. 社團舉辦各種活動後，須填寫社團活動紀錄表，並於活動後兩週內繳交至雙語部辦公室。
7. 舉辦各項活動，事前應周詳計畫並充分準備，對於團體秩序之維護，應特別注意，服務工作尤須周到。

8. 雙語部辦公室將視事實需要，召開社長會議，商討有關社團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，未經請假，不得缺席。

(六)社團活動時間及場地，依每學期「雙語部社團教室一覽表」公佈實施之。

(七)社團異動：

1. 各社團可於選填社團志願及辦理轉社期間招收新社員。
2. 各社團須於學年結束前舉行幹部改選工作，並完成社團新舊負責人移交手續。
3. 社團正、副負責人任期以學年制，學期中不得更換正、副負責人。若有更換之必要，須由社團指導老師向雙語部提出申請，待審核通過方可更換。
4. 各社團應將活動資料、照片、帳冊以及有關會議紀錄等各項文件，妥適保存並列入移交。

(八)轉社作業：

1.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，不得申請轉社。
2. 申請轉社同學須於開學三週內，填具申請單後送交雙語部辦公室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3. 轉社後社團人數不足十人者倒社，剩餘成員轉入其他尚有名額之社團。

(九)社團經費之來源與運用：

1. 社團活動經費，以社員繳交社費為主要來源。
2. 各社團得依據活動需要，徵得雙語部辦公室同意後收取活動費。
3. 各社團非經准許，不得假藉任何名義向外勸募，或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。
4. 經費收之應詳列帳冊，並保存有關單據，每學期向社員公佈，雙語部辦公室對該項經費有監督之責。

四、借用場地規定：

社團借用學校場地，應根據學校「校內團體申請租借校園空間實施要點」申請，使用後必須負責清掃，將桌椅等各項物品恢復原狀，並關閉門窗及電燈電源。

五、借用物品規定：

- (一)向學校各單位借用之物品，應向相關單位登記核准後始可借用。
- (二)公物借用限當日歸還，如有特殊理由者，得酌予申請延長。
- (三)借用物品如有遺失或損壞，借用人應照價賠償，逾期不還或損壞不予賠償者，則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六、社團公告、刊物及影片：

- (一)社團出版之各項公告、刊物及影片，均應事先交由雙語部辦公室審閱，經核准後始得發行、張貼、傳播。

(二)社團活動或出版之刊物、壁報、公告、海報、影片等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. 違反政府法令或校規。
2. 干涉學校行政。
3. 妨害善良風俗。
4. 秘密活動。
5. 違反國策之言論。
6. 批評師長之言論。
7. 對他人作人身攻擊。
8. 未經個人同意即涉及個人隱私之資料(如家中電話、地址、父母親姓名等)。

(三)刊物出版前，各刊物編輯、校對人員應負責編校，以避免文字或內容有誤。

(四)公告紙張不得使用漿糊、膠水或其他無法清除之方式黏貼；若有殘膠產生，張貼之社團有義務將殘膠清除乾淨。

(五)公告應張貼於核准地點並在效期結束三日內自行撤除。

七、社團評鑑：

(一)每學年於社團交接期限前實施社團評鑑，評鑑內容包括組織、活動、財務、社務、期末成果展及其他相關項目。

(二)評鑑由雙語部主任、組長及相關教師等人進行。

(三)評鑑結果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乙等，凡成績評鑑為特優之社團，幹部予以記一小功鼓勵；優等之社團，幹部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。成績評列為乙等或不配合評鑑者，該社團得簽請核定後解散，負責人記過處分。

(四)每學年必須參加社團成果展示，以作為下一學年是否存續之依據。

八、本要點經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